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 室外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经郑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服务局以豫郑经技物流[2017]20273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自筹, 招标人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的室外工 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室外工程。
 - 2.2 标段划分:设1个标段。
 - 2.3 项目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86 号。
- 2.4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园区大门、园建及铺装、雨污水管网、景观绿化、景观给水及电气工程、综合管网等工程。
 - 2.5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 2.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相关证书,并附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2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投标企业注册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1年1月以来缴纳不少于12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经理须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过一项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与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
 -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

一附注)。

- 3.5 信誉要求:
- 3.5.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 书面承诺;
- 3.5.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招标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 3.5.3 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提供查询的方法: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网上即时查询,招标人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 3.6 其他要求:
- 3.6.1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4.2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3 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5.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 5.3 投标人须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371-87528889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冲、吕丛

电 话: 0371-69092012 / 0371-63616905

2022年6月20日